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數包銷的配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及按配售價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刊發。

配售股份由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配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配售的任何資料或所作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其各自身公民、居民或取得戶籍的國家內，與申請配售股份有關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集團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倘有意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不確定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本集團股份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有關本集團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配售而配發、發行及轉讓之股份均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為代價的0.2%或有關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可能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除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資料均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